

東吳大學社會學系優芳獎助學金及欽芳獎學金設置辦法

一一四年九月九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本獎助學金及獎學金由學士班七十五級系友黃淑芳學姐感念父母親養育與學校學習之成長，回饋予系上學弟妹，設立優芳獎助學金及欽芳獎學金，以獎助與獎勵成績優異之本系學士班學子。
- 第二條 優芳獎助學金以家境清寒或經濟確有特殊困難、學業成績前一學期七十五分以上者，且該學期未獲領學校的學業優異獎助者為優先考量。每學期提供至多十位名額，每位新臺幣陸仟元整，並由系上頒發獎狀一紙。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 一、獎助學金申請書乙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
 - 三、足以證明家境清寒之說明與證明。
- 第三條 欽芳獎學金以學業成績優秀者為主要考量，凡學士班同學的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在八十五分以上者皆可申請。每學期提供四位名額，每位為新臺幣捌仟元整，並由系上頒發獎狀一紙。申請者應檢附下列資料，於申請期間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資料未備齊者不予受理：
- 一、獎學金申請書乙份。
 - 二、前一學期成績單乙份。
 - 三、若有其他得以證明學習成果較佳之證明，請檢附之以作為審查參考。
- 第四條 申請時間：每學期期初（二月、九月）開放申請，實際時間待系辦公公告為準。
- 第五條 優芳獎助學金與欽芳獎學金皆由本系審查小組審定，審查小組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並另聘學系教師兩名，合組委員會審查。審查原則以最合適申請條件，且不同時重複領取此兩項獎助學金為主。
- 第六條 獎助學金、獎學金審訂後，擇時由黃淑芳學姊頒發獎狀與獎助學金、獎學金予得獎同學。
- 第七條 由社會學系助教作為聯繫窗口，通知獲獎同學。
- 第八條 本獎學金每年依實施狀況進行調整。